

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南雄市全安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县域经济发展专项中安排全安镇密下水村人居环境整治及路灯维护经费		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金额	10	
	联系人	叶玮婷		联系电话	0751-3702007		联系邮箱	nxqAczs@163.com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一级预算部门）	南雄市财政局		项目具体管理单位（机关股室或二级预算单位）		农业农村股			
	项目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实施文件依据	无							
资金概况	资金安排情况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安排额度					
				中央及省级资金	地市级财政资金	南雄市财政资金	资金合计		
		2022年	0	0	10	1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出	地市级财政资金	南雄市财政资金	资金合计		
2022年			0	0	10	1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资金用于全安镇密下水村持续开展常态化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管护维护老化损坏村道路灯，营造村内良好人居环境，为村民夜晚出行提供照明便利。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持续开展常态化人居环境整治，管护维护老化损坏村道路灯，资金支付程序符合各项规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持续开展常态化人居环境整治，管护维护老化损坏村道路灯，资金支付程序符合各项规定。				
	绩效指标情况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路灯数量		270多盏	270多盏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支出率		100%	100%		
	绩效指标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90%		
			环境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农村环境质量		是	是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